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171號

聲 請 人 和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和均

訴訟代理人 蘇清恭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統益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本院裁定（112年度台上字第2461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不服者，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。本件聲請人不服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461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雖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，而係提出「民事抗告狀」，仍應視其為聲請再審，而依該程序調查裁判，合先說明。

次查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非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，不得為之，此觀同法第507條之規定自明。本件聲請人對於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核其民國112年11月21日提出之民事抗告狀內容，無非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，對於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同法第496條第1項何款規定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依上開說明，其聲請自難認為合法。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林 恩 山

法官 許 紋 華

法官 林 慧 貞

01					法官	賴	惠	慈		
02					法官	吳	青	蓉		
03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			
04				書記官	林	書	英			
05	中	華	民	國	113	年	3	月	12	日